

武都区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2003JH621202004

招 标 人（盖章）：陇南市武都区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9 月

目 录

武都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1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武都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参数与要求	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1
一、资格审查	11
二、评标方法	11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四、无效投标条款	16
五、废标条款	1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投标承诺书	32
二、 投标函	33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34
四、 分项报价表	35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六、 投标方案说明书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都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72003JH621202004

项目名称：武都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750.00(万元)

最高限价：750.00(万元)

采购需求：武都区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其中：第一包为全生物降解地膜最高限价 60 万，第二包为普通地膜最高限价 100 万，第三包为普通地膜最高限价 140 万，第四包为加厚高强度地膜最高限价 70 万，第五包为加厚高强度地膜最高限价 380 万；由单价决定数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10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30 至 2024-10-11，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0-24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地 址：武都区城镇北山路农业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939-865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83 附 37 号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 话：19993140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陇南市武都区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2	采购项目名称	武都区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	172003JH62120200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资金	总预算金额：7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 60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100 万；第三包预算金额 140 万元；第四包预算金额 70 万元；第五包预算金额 380 万元；其中第一包单价最高限价 30200.00 元/吨；第二单价最高限价 12900.00 元/吨；第三单价最高限价 13200.00 元/吨；第四包单价最高限价 12900.00 元/吨；第五包单价最高限价 12900.00 元/吨；由单价决定数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	公告发布媒体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
1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后 6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及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1 份(不退还，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开标时间：2024-10-24 09: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正常开

		<p>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word 版各一份）1 份（不退还，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2024-10-24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 1 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15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18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19	其他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p> <p>3、付款办法：合同约定</p>
	注	<p>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p>2、开标前，投标人检查好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第三章 参数与要求

一、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第一包至第五包）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第一包：全生物降解地膜

（一）总价：60 万；

（二）最高限价：30200 元/吨；

（三）技术参数：

1、质量：GB/T35795-2017 II A 类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2、颜色：白色。

3、宽度：1200mm 宽度极限偏差： $+40\sim-10$

地膜厚度：0.010mm；厚度极限偏差： $\pm 0.003\text{mm}$ ，

平均厚度偏差： $+15\sim-12\%$

4、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横向 ≥ 2.0 ；

地膜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 260 、地膜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 260 ；

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横向 ≥ 0.8 ；

5、地膜外观：没有影响使用效果的气泡、斑点、折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膜卷平整，没有明显的暴筋，膜卷错位宽度 $\leq 30\text{mm}$ 。

6、产品用原料成分：聚乳酸（PLA）、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醇酯（PBAT）、聚碳酸酯聚合物（PPC）等为主要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复合，辅助配合其他一些具有生物降解特性的助剂制备而成，配方中不含任何不可生物降解的聚乙烯等。

7、性能指标：

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有效覆盖时间（天）： ≥ 120 天

老化 100h 后断裂应变要求：纵向 $\geq 80\%$ ，横向 $\geq 100\%$

水蒸气透过率（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 400

8、其他指标：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难以降解的烯经类原料；产品其他指标需符合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9、包装及规格：10 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 $+0.25\text{---}0.10\text{kg}$ ），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标准号、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应注

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每卷外包装上醒目标注“武都区 2024 年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等字样。

第二包：普通地膜（厚度 0.012 mm、白色）

（一）总价：100 万；

（二）最高限价：12900 元/吨；

（三）技术参数：

1、规格：厚度为 0.012mm，厚度极限偏差+0.003mm，-0.002mm；平均厚度偏差+15%，-12%；膜卷宽度为 1200mm，宽度极限偏差+30mm，-10mm；每卷净重 10 公斤。

2、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I 类，耐老化地膜，保证具备抗拉强度高，耐老化时间长，透光性好，有效覆盖使用时间 \geq 180 天，确保使用后可以成片回收。

3、颜色：白色。

4、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横向 \geq 2.5N。

5、地膜断裂伸长率（%）纵向、横向 \geq 350%；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横向 \geq 1.3N。

6、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暴筋和断头。

7、包装：统一为单重管芯，每卷膜的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标称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及“武都区 2024 年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8 其他指标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 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第三包：普通地膜（厚度 0.012 mm、黑色）

（一）总价：140 万；

（二）最高限价：13200 元/吨；

（三）技术参数：

1、规格：厚度为 0.012mm，厚度极限偏差+0.003mm，-0.002mm；平均厚度偏差+15%，-12%；膜卷宽度为 1200mm，宽度极限偏差+30mm，-10mm；每卷净重 10 公斤。

2、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I 类，耐老化地膜，保证具备抗拉强度高，耐老化时间长，透光性好，有效覆盖使用时间 \geq 180 天，确保使用后可以成片回收。

3、颜色：黑色。

4、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横向 $\geq 2.5N$ 。

5、地膜断裂伸长率（%）纵向、横向 $\geq 350\%$ ；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横向 $\geq 1.3N$ 。

6、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暴筋和断头。

7、包装：统一为单重管芯，每卷膜的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标称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及“武都区 2024 年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8 其他指标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 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第四包：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 0.015 mm、白色）

（一）总价：70 万；

（二）最高限价：12900 元/吨；

（三）技术参数：

1、规格：厚度为 0.015mm，厚度极限偏差 $+0.004mm$ ， $-0.003mm$ ；平均厚度偏差 $+1.5\%$ ， -12% ；膜卷宽度为 1200mm，宽度极限偏差 $+30mm$ ， $-10mm$ ；每卷净重 10 公斤。

2、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I 类，耐老化地膜

3、颜色：白色。

4、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横向 $\geq 2.5N$ 。

5、地膜断裂伸长率（%）纵向、横向 $\geq 350\%$ ；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横向 $\geq 1.3N$ 。

6、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暴筋和断头。

7、包装：统一为单重管芯，每卷膜的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标称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及“武都区 2024 年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8、其他指标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 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第五包：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 0.015 mm、白色）

（一）总价：380 万；

（二）最高限价：12900 元/吨；

（三）技术参数：

1、规格：厚度为 0.015mm，厚度极限偏差+0.004mm，-0.003mm；平均厚度偏差+15%，-12%；膜卷宽度为 750mm，宽度极限偏差+30mm，-10mm；每卷净重 5 公斤。

2、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I 类，耐老化地膜

3、颜色：白色。

4、地膜拉伸负荷（N）纵向、横向 $\geq 2.5N$ 。

5、地膜断裂伸长率（%）纵向、横向 $\geq 350\%$ ；地膜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横向 $\geq 1.3N$ 。

6、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暴筋和断头。

7、包装：统一为单重管芯，每卷膜的内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标称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及“武都区 2024 年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标识。

8、其他指标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 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备注：验收标准适用于以上五个包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时，货物参数只要与所投产品实际参数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履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承诺货物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由单价决定数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基资格条件的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复印件(盖公章)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需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天内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包一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30%) x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6 分)	6
	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管控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3 分)	3
	用户评价	在质量调查中，用户评价等级为优的得 6 分：用户评价良好的得 4 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2 分，以本年度项目实施当地农业部门出具的 2024 年调查表、回访记录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6 分)	6
	其他商务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缺一下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5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文件支持，技术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12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供货方案，从原材料采购、货物的生产能力、物流运输，保质保量供货、供货的及时性、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保障性强得 8 分；方案描述可行保障性较强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	8
	应用示范证明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实验的得 20 分，提供 2 年项目实施地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技术报告，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20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的得 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的得 1 分，二者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6

	技术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对用户的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4
--	--------	--	---

包二至包五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重(30%) x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6 分)	6
	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管控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3 分)	3
	用户评价	在质量调查中，用户评价等级为优的得 6 分:用户评价良好的得 4 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2 分，以本年度项目实施当地农业部门出具的 2024 年调查表、回访记录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6 分)	6
	其他商务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缺一下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5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满分 12 分)	12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供货方案，从原材料采购、货物的生产能力、物流运输，保质保量供货、供货的及时性、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保障性强得 8 分;方案描述可行保障性较强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	8
	废膜回收	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投标企业需具备废膜回收能力，投标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地履行废旧农膜回收业务的得 20 分;在陇南市其他县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业务的得 5 分;没有在陇南市区域内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业务的不得分。(以 2024 年本项目主管实施农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满分 20 分。	20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问题解决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的得 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的得 1 分，二者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6

	技术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对用户的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4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七)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五）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六）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

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后 60 天。

（五）投标文件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右下角用姓名签字（本页正本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

名的可不签署)并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并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写字楼3307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 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定标

(一)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此合同为样本合同，最终合同以甲方商定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网上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采购标的、数量及规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及完工时间	交货及完工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其他：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备 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件 4 书面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及社保纳税。（盖公章）

附件 4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如果有的话）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格式要求，投标人自定)

附件：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

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磋商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磋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 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 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3 —

-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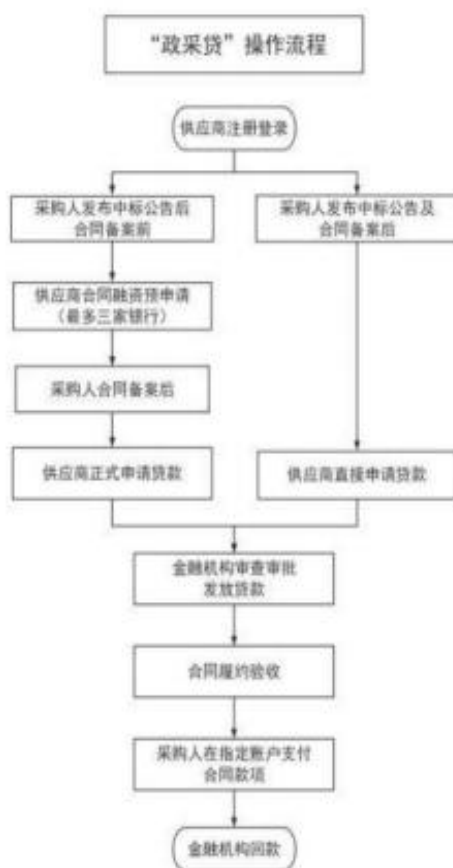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操作流程



— 5 —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